

交口县阳光川至化石坊路面改造工程

施工招标公告

(项目编号:SS141130202408160045)

招标项目所在地区：山西省 吕梁市 交口县

一、招标条件

交口县阳光川至化石坊路面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已由交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交口县阳光川至化石坊路面改造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交审管投资发〔2024〕51号）文件批复，一阶段施工图设计已由交口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以《关于交口县阳光川至化石坊路面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交审管投资发〔2024〕66号）文件批复，资金来源为申请上级补助资金和县财政配套解决，招标人为交口县四好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为山西华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概况：该项目建设规模为路面改造 5.12km，路线起点位于蒲依村，终点止于阳春堡村。采用三级公路标准进行设计，设计速度 30km/h，路基宽度 7.5m，行车道宽度 3.25m，路肩宽度 0.5m。路面面层结构为沥青混凝土。圆曲线最小半径 76m，最大纵坡 7.812%，最小坡长 120m，凸型竖曲线最小半径 1200m，凹型竖曲线最小半径 1600m，大、中、小桥涵设计洪水频率为 1/25，汽车荷载等级为公路-II 级，其余技术标准按《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执行。建设内容包括路基、路面、涵洞、交通工程及其他附属工程。

2. 招标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招标范围为标段施工图纸范围内路基、路面、涵洞、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其他附属工程施工。

3. 计划工期：9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

5. 安全目标：严格遵守国家和山西省有关安全生产管理的各项规定，杜绝重特大事故，遏制较大事故，减少一般事故。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2）资质要求（同时具备）：

①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

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交通工程专业承包公路安全设施分项二级及以上资质。

根据《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要求，投标人如为应通过名录对其资质条件进行审核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则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

（<https://hwdms.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

（3）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至少独立完成过2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工程内容包含路基、沥青混凝土路面、交通安全设施）施工业绩。

（4）拟任项目经理及项目总工资格要求：

拟任项目经理的最低资格要求：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具有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公路工程）资格证书且在本单位注册，近三年

（2021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项目经理完成过1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工程内容包含路基、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同时必须持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拟任项目总工的最低资格要求：公路工程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近三年（2021年8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日，以交（竣）工验收时间为准）担任项目总工完成过1项三级及以上公路工程施工项目（工程内容包含路基、

路面、交通安全设施），同时必须持有有效的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

注：投标人及其主要人员信息应满足：业绩信息均以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山西省公路水运市场管理平台”查询结果为准；拟任主要人员的建造师注册证书信息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相关信息以“全国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三类人员信息管理系统”查询结果为准。

（5）财务要求：投标人 2023 年度流动资产与流动负债比率大于 1。

2.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同时参与本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

（2）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3）董事、监事、总经理、副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相互兼职的关联企业。

（4）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具有关联关系的其他情形。

4. 凡被交通运输部或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取消或暂停公路工程投标资格的施工企业，在处罚期内无资格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5. 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担任本项目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近 3 年内（2021 年 8 月 1 日至今）无行贿犯罪行为。

6. 投标人在“信用中国”网站平台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7. 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 获取时间：2024 年 8 月 16 日 17:00 至 2024 年 9 月 11 日 10:00（北京时间，法定公休日节假日不工作）。

2. 获取方法：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免费下载（未在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注册的企业需要先注册，并在吕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办理企业、法定代表人及其委托的授权人（CA 证书）招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 10:00。投标人应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文件编辑器编制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加密、递交。

2. 递交方法：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 吕梁市）”在线提交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或者未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予以拒收；

3. 递交地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 年 9 月 11 日 10:00；

2. 开标方式：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网上开标。

七、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形式

本项目可以采用现金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保证保险、担保机构保函、电子保函等非现金交易担保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

八、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提出异议的渠道：

1. 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系统）

2. 纸质方式提出

接收异议的联系人：交口县四好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联系人：卫国华，电话：13994832588；山西华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联系人：王宏飞，电话：0351-7235997。

九、其他公告内容

1. 本次招标评标办法采用双信封合理低价法。

2.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山西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上发布。

3. 招标人不统一组织工程现场踏勘和投标预备会。

4. 本项目全面实行远程线上开标，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西省·吕梁市）→远程开标大厅，投标人进行解密、确认报价。

十、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交口县城乡建设和交通运输局

地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龙泉寺街 42 号

联系电话：0358-5422634

十一、联系方式：

招标人：交口县四好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地 址：山西省吕梁市交口县龙泉寺街 42 号

联系人：卫国华

电 话：13994832588

招标代理机构：山西华境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山西省太原市高新区振兴街 11 号五峰国际 816 室

联系人：王宏飞

电话：0351-7235997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王宏飞（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盖章）

